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9年10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改善第3(2)(a)條的中譯本。
- (2) 說明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第42條批予的豁免是否附屬法例，以及當局會否預先諮詢專家小組和公眾。當局亦須解釋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對獲豁免受條例草案第5、7及23條規限的人士、組別或基因改造生物所產生的法律和實際效力。
- (3) 說明將會根據條例草案訂立哪些特定附屬法例，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相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如有的話)。
- (4) 考慮在第43條中列明可在哪個界別委任專家小組的成員。
- (5) 考慮是否需要加入新條文，以便因應第46條所載就關乎輸入和輸出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而須提交的文件的規定訂定條文，因為根據第7(1)(b)條，該等基因改造生物不受條例草案規管。
- (6) 在局長將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當局的政策意向，即執法工作將主要集中在管制輸入基因改造生物方面，而且是針對生產或使用基因改造生物的大企業。若市民及某些機構(例如學校和醫院)可能不慎種植或保存了基因改造生物，不會成為當局的執法目標。局長亦須在演辭中承諾公開執法人員操作手冊的主要內容供公眾查閱，以及澄清關於進入和視察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的權力。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10日